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22號

原告 呂志輝
訴訟代理人 廖啓昶律師
被告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昌霖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8,121元（全部為勞工退休金）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1月26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214,22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562,343元（計算式：1,348,121元+214,222元=1,562,34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6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退休金部分請求1,348,12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95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1,530元（計算式：17,295元 \times 2/3=11,53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339元（計算式：19,869元-11,530元=8,33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4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5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6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清 洲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12 書 記 官 陳 建 分